|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其有關漁業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第四條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九公尺以下。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四、育苗作業室：七公尺以下。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七、堆肥舍（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八、農機具室：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九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七公尺以下。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九公尺以下。（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九公尺以下。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九公尺以下。十三、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四、管理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18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1年11月03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第三條本自治條例所稱特定紀念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列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一、樹齡五十年以上。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但黑板樹及桑科榕屬樹種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理、文化或區域人文歷史之代表性。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念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念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四條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條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第六條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第七條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第八條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第九條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第十條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第十一條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第十二條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第十三條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第十四條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第十五條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第十六條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第十七條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九條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條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第二十一條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三條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同意處分並按次處罰。第二十四條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五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六條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七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0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1年10月27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農植字第11133030701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第四條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第五條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第六條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一、實驗動物機構。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三、展演動物場所。四、動物收容處所。第七條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八條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第九條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第十條之一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一條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第十二條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四條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十五條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第十六條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七條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第十八條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九條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鋏。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條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道路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鋏。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没入其獸鋏。第二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第二十四條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五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二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03月24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1年03月21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1796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四條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1月19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7年03月15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6131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農業用地變更依規定應撥交之回饋金收入。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四、其他有關之收入。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二、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四、辦理農業發展、農村建設。五、辦理農業相關活動。六、其他有關之支出。第五條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一、財政局代表一人。二、工務局代表一人。三、地政局代表一人。四、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五、主計處代表一人。六、農業專業人士二人。第六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第七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第八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第九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條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第十一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9月15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1001002931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農業部補助額度內核列。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但經農業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定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簡任官等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相關業務人員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四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第五條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第六條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第七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7月30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2年10月26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農組字第112330600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一、農作改良物：指定著於需用土地上之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二、畜產：指家畜、家禽及其他畜禽。第四條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及畜產之遷移費分別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等核算之。第五條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其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償。第六條農作改良物有兼種之情形者，按查估數量自價格最優者起依序補償。但查估數量所需種植面積超過兼種總面積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償。前項查估數量所需種植面積，自價格最優者起依序累加計算。第七條農作改良物於播種後未經移植而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計算其年生；於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自移植於需用土地時起計算其年生。第八條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並載明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需用土地之確實時間。第八條之一農作改良物經徵收補償完竣者，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第九條需用土地人因農作改良物或畜產之性質特殊，不能依第四條規定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第十條農作改良物由所有權人自行遷移者，依該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第十一條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1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2年07月14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農務字第112319494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並規範其申請及核發程序，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第三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八百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每隻最高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三、動物疫苗注射：按主管機關公告之疫苗種類及金額補助之。四、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及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第四條辦理前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第一款之申請人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一、設籍本市之成年人。二、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三、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社區組織代表資格。第五條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者，應由犬貓飼主填具申請書，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獸醫師施行絕育手術並出具證明後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補助數量，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每一飼主以二隻為限。前項申請，以犬貓已完成寵物登記，並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第六條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計畫名稱、內容。二、計畫目的。三、主協辦單位。四、計畫期程。五、參加對象。六、效益評估。七、經費概算。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第七條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八條主管機關受理第六條之申請案件，應就其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更及效益等事項予以審查，並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前項情形，同一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當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重複申請者，應不予受理。第九條第六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一、核准補助之處分書。二、核准補助之計畫書。三、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四、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四張。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六、領據。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申領並完成核銷；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該補助款不予發給。第十條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前項情形，已接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之補助。第十一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行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料或書面報告，申請人不得拒絕。第十二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二、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三、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五、違反本辦法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但其情形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第十三條本辦法之年度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不再受理申請。第十四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Contains> |
| <Date>民國103年04月17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2年01月12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9132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主管機關得設置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依專區內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分別使用、管理及收費。第三條主管機關得將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權限，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之。第四條申請使用本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身分證明文件二、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減收使用規費者，應一併檢附寵物登記及死亡除戶證明。第五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設施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設施之權利：一、拋灑：寵物每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二、植存：寵物每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取得死亡除戶證明者，前項使用規費得減收新臺幣五百元第六條使用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實施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研磨設備處理。二、寵物骨灰拋灑植存應依主管機關指示，分別於拋灑或植存區依劃定之地點、方向依序拋灑或埋入；寵物骨灰埋入時應裝入主管機關提供之容器，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埋入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並應於上方覆蓋逾十公分土壤後，恢復土地原有樣貌。三、拋灑或植存現場不得舉行祭拜或焚燒紙錢等儀式，且不得設立紀念標誌、記號或有其他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第七條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對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前項植存區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植存期日間隔一年以上。第八條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內容，使用本設施；其因故意或過失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九條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第十條主管機關應設置登記簿及輸入電腦留存，並登載下列事項：一、拋灑或植存單位編號。二、存放日期。三、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四、寵物別、寵物呼名、寵物性別。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前項登載資料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如有變更時，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8月0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動保字第109705748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並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之。第三條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書件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執照費；申請復業或變更時，亦同：一、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二、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三、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前項執照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收取之。但因執照格式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執照費。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第四條為審核前條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第五條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如附表。但僅提供動物出診者，除病歷保存規定外，不適用之。獸醫診療機構診療區應與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第六條獸醫診療機構之名稱，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單獨使用外文名稱。二、使用與本市已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三、使用與本市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獸醫診療機構相同之名稱。四、使用疾病名稱。五、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六、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七、使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本標準施行前，獸醫診療機構之名稱相同者，得繼續使用。但負責獸醫師（佐）變更或地址遷移，應辦理名稱變更或加註可資區別之文字。第七條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名稱變更、增置設施或地址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第八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7年01月04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動保字第10770011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動物保護案件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以保護及防止虐待動物，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民眾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註明違法時間及地點之照片、錄音、錄影或其他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前項情形，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第三條檢舉人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但同一檢舉人每年度之檢舉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第四條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檢舉獎勵金：一、執行動物保護職務之公務員。二、未提供真實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三、檢舉前主管機關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確認違規事實者，不在此限。第五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同一行為有二名以上檢舉人檢舉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提出具體事證且因而查獲者具領；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或共同檢舉者，平均分配之。第六條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第七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第八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11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6年09月28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動保字第106706736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四條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第五條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第六條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第七條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第八條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第九條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展延者，應於執照有效期滿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三、原執照。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第十條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第十一條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11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5年01月28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農植字第105301245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申請野生動物營利性飼養繁殖買賣加工許可證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申請野生動物之營利性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許可證之收費，並依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經營野生動物之營利性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者申請下列事項，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二千元：一、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發給許可證。二、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換發許可證。三、因許可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換）發許可證。四、因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許可證。但因許可證格式變更，或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者，免費。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補（換）發許可證者，原許可證應予註銷；其換發之許可證字號應與原許可證相同並註明補（換）發日期。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8月13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植字第104320826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及協助處理犬、貓屍體之收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處理及其收費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第三條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二、協助飼主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三、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民眾尋獲他人飼養之犬、貓而送交者，得予免費。四、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但被收容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1月17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2年06月20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動保字第102704002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之收費，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費權限，委託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第三條本標準所稱動物，指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第四條主管機關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得依下列標準，向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費用：一、隔離留置檢查：每次每隻新臺幣二千元。二、預防注射：每次每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第五條執業獸醫師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購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及證明書，每份新臺幣二十元。第六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2月2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動保字第102700524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地價稅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定著於私有土地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次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向主管機關申請地價稅補助：一、當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二、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前項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四條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派員至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勘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構）辦理。第五條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地價稅之補助，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生育地範圍面積占特定紀念樹木坐落之土地面積百分比，乘以地價稅繳款金額計算之。第六條申請人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維護管理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不予補助；其經核准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第七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植字第101333072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餵食臺灣獼猴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鼓勵民眾檢舉餵食臺灣獼猴違規案件，以維護本市自然生態環境，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第三條民眾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餵食臺灣獼猴之區域內，發現餵食臺灣獼猴之行為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前項情形，檢舉人應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第四條檢舉人檢舉餵食臺灣獼猴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核發檢舉獎勵金。第五條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檢舉獎勵金：一、執行野生動物保育職務之公務員。二、匿名或未具真實之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三、檢舉前主管機關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確認違規事實者，不在此限。第六條同一餵食臺灣獼猴之行為有二名以上之檢舉人檢舉者，主管機關應發給之檢舉獎勵金由先檢舉者具領；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或共同檢舉者，其檢舉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第七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處理。第八條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植字第10133240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府為獎勵、輔導設置及認證提供長期傷殘、罹患慢性疾病或高齡寵物妥善照護及終老場所之寵物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一）寵物：指犬、貓。（二）獸醫診療長照機構：指以罹患慢性疾病或長期傷殘而需要長期醫療之寵物為照顧對象之機構。（三）特定寵物業長照機構：指以年滿七歲以上或需長期照護之寵物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四、申請獸醫診療長照機構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證明文件影本。（二）依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取得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三）載明長照機構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四）寵物長期照護管理規劃書。（五）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申請特定寵物業長照機構認證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公司或商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公司或商業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三）與獸醫診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之契約影本。（四）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取得之特定寵物業寄養許可證影本。五、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長照機構開業認證書。前項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長照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認證，經主管機關查核通過後，展延三年。六、長照機構應置負責人及專責長期照護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專責長照人員）。長照機構每收容十隻寵物應置專責長照人員至少一人；未滿十隻者，以十隻計算。獸醫診療長照機構負責人，應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特定寵物業長照機構負責人，應為特定寵物業負責人。長照機構負責人得兼任專責長照人員，並以兼任一場為限。長照機構負責人及專責長照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除具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者外，應經測驗及格取得合格證書。七、長照機構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寵物居住區應為有適當區隔之獨立區，不得與醫療室、配膳室等其他空間共同使用。（二）長照設施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並應具備清洗消毒設備。（三）具備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四）維持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及監視錄影設備。（五）具備防治蚊、蠅、蟑螂、鼠類等病媒之適當設備。（六）具備依消防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設備。八、長照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監視影像資料保存二週以上。（二）詳實記載寵物基本資料並每日填寫照護紀錄表，懸掛於籠外明顯處，並應於寵物離開長照機構後，保存一年以上。（三）長照機構開業認證書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九、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每二年評鑑，評鑑優良者，予以表揚或獎勵。</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08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06346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農路修繕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維護農路之完整暢通及提升農路修繕案件處理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農路：指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二）公眾通行：指供不特定人通行。（三）農路修繕：辦理路面坑洞修補、駁坎路基掏空修繕等農路養護及管理作業。三、農路修繕之分工如下：（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1.農路修繕計畫及工程提案單之核定。2.農路修繕業務之督導。3.每四年應辦理一次農路編號之調查及檢討作業，並依事實認定結果增刪之。4.辦理本市區公所農路緊急搶險、搶修及災害復建工程需求提報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市府核定。(二)本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1.農路修繕計畫及工程提案單之擬定、變更及執行。2.工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之取得。3.農路緊急搶險、搶修及災害復建工程之需求提報及執行。四、修繕農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擅自挖掘損壞路基路面。(二)填塞邊溝、阻塞涵管，或阻礙排水。(三)侵佔道路或在道路上堆置物品。(四)修繕非供公眾通行之私人農路。(五)改線、拓寬及新闢無既有路面之農路。(六)於既有擋土牆進行二次施工。五、農路修繕作業之程序如下：(一)區公所現勘處理程序：區公所因陳情或其他情形認為須修繕農路者，應辦理現勘。必要時，應於損壞農路周遭設置安全維護措施。(二)區公所會勘及提報程序：區公所應依前款現勘紀錄位址（GPS座標系統為WGS84或TWD97），核對圖資及地籍資料，認屬供公眾通行之農路，且有修繕之必要者，應擇期會同陳情人或相關機關辦理會勘，概估工程施作內容及經費，並提報修繕計畫或工程提案單予農業局。(三)審查及核定程序：區公所提報之前款農路修繕計畫或工程提案單，由農業局核定之。但屬農路緊急搶險、搶修及災害復建工程，應經由農業局審查後，由市府核定之。六、區公所應依農業局核定之農路修繕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但得經農業局核准後變更之。七、區公所應覈實支用當年度核定之農路修繕經費，並應於核定後四個月或農業局所定期限內完成驗收、結算及核銷。前項經費之核銷，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但有特殊情事，經報農業局核准後，區公所得辦理經費保留。八、農路因天然災害損壞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6月0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發字第109318315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水災致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名稱為高雄市政府辦理水災致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名稱為高雄市政府辦理水災致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一、為辦理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規定之農田受災救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市農田受災時，應由受災地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里長及里幹事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災害查報，並由區公所彙整災情報告。三、區公所彙整災情報告後，應即轉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審查。四、農業局認有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之必要，應簽請本府同意後，公告救助區域、救助標準、受理機關及申請期間等事項，並據以辦理救助事宜。五、申請農田受災救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將勘查結果彙整轉報農業局。區公所辦理勘查時，得通知受災戶到場。六、農業局應於收受區公所轉報勘查結果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抽查，並於完成抽查作業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撥農田受災救助金予區公所。區公所應於收受前項救助金之次日起十日內通知勘查結果並轉發撥付救助金予申請人。七、申請人對勘查結果有不服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向區公所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區公所應於複查申請期間屆滿之日起七日內將複查之勘查結果轉報農業局。但申請複查案件戶數為申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且申請複查土地總面積三十公頃以上者，區公所並應報請農業局進行抽查。農業局應於收受前項勘查結果之日或抽查完成之日起七日內完成申請複查案件之核定，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區公所轉知申請人。八、前二點之抽查，農業局應依下列標準隨機抽選申請案件實施：(一)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但必要時，得全數勘查。(二)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三)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四)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五)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辦理前項抽查時，同一申請人有二筆以上地號之土地者，至少應抽查其中一筆，不受前項限制。九、同一受災農田曾請領農田受災救助金者，應經復建復耕並報經區公所勘查屬實後，始得再次申請農田受災救助。十、農田受災所需救助經費，由本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經費不足時，應併同其它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向行政院申請補助。</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3月03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務字第109305138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為辦理本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之核發，並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由農業用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受理、審查及核發。區公所受理前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收取相關費用。三、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區公所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業務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四、區公所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應予以建檔列管。前項區公所建檔列管資料須每三個月造冊送本府農業局備查。</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2月1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務字第104304823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辦法：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一、為執行本市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之定期抽查作業，並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二、本府農業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邀集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及本市各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會商確定當年度抽查案件之數量及範圍，並由國稅局及稅捐處提供查核清冊。三、本府農業局應邀集國稅局、稅捐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查核對象所在地之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組成抽查小組，並於每年三月至十月間辦理定期抽查。四、抽查小組應以實地勘查方式按查核清冊逐一辦理檢查，並將土地使用現況拍照存證。前項檢查結果，本府農業局應以書面通知查核對象。五、農業用地經檢查認定未作農業使用者，本府農業局應予造冊專案列管，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個月內恢復作農業使用。前項情形，本府農業局應邀集抽查小組辦理複查，追蹤農業用地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情形，並於專案列管資料內註記。六、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期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本府農業局應於專案列管資料內註記，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一）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處追繳其應納之遺產稅、贈與稅、田賦，或於土地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二）通知該管區公所於該農業用地再移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註記其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三）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1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務字第101313809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一、為辦理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規定之農田受災救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發生農田受災情形時，由受災地區里長、里幹事及區公所依本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災害查報，並由區公所彙整災情報告。三、區公所彙整災情報告後，應即轉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審查。四、農業局認有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之必要，應簽請本府同意後，將救助區域、救助標準、受理機關及申請期間等事項予以公告，並據以辦理救助事宜。五、申請農田受災救助案件，由受災地區區公所受理並辦理勘查。區公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將勘查結果彙整轉報農業局。區公所辦理勘查時，如認有必要者，得通知受災戶到場。六、農業局應於收受區公所轉報勘查結果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抽查，並於三十日內完成農田受災救助金之核發。區公所應於收受救助金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轉發。七、農業局就第六點區公所轉報之申請案件應隨機抽選百分之三進行抽查，最少並不得低於十件。前項申請案件總數超過一千件以上者，抽查三十件。辦理第一項抽查時，每件有二筆地號以上者，至少應抽查其中一筆。八、同一受災農田曾請領農田受災救助金者，應經復建復耕並報經受災地區區公所勘查屬實後，始得再次申辦農田受災救助。九、農田受災所需救助經費，由本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經費不足時，應併同其它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11月0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鳳山農務字第1001027225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裁量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本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二、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三、本基準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一規定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但行為人於一年內再違反同一規定，而本法有加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違反本法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者，得斟酌下列事由，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一)藥物殘留量超過法定容許標準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三)處分後經主管機關輔導改善，仍未改善者。(四)訪視輔導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提供不實資訊。(五)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5月07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動字第104703194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廢/停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Subject> |
| <Contains>廢止100年12月15日訂定之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9月1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農組字第102323068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農業局</Index> |
| </item> |